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88886	21 光证 11
188884	21 光证 10
197545	21 光证 F1
188763	21 光证 G9
188762	21 光证 G8
188558	21 光证 G6
188382	21 光证 G4
188383	21 光证 G5
188196	21 光证 G3
188195	21 光证 G2
188104	21 光证 Y1
175631	21 光证 G1
175584	20 光证 G7
175062	20 光证 G5
175000	20 光证 Y1
163731	20 光证 G3
163641	20 光证 G1
166222	20 光证 F1
162002	19 光证 02
151115	19 光证 01
143326	17 光证 G4
143155	17 光证 G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一) 被采取监管措施相关情况

1、重大合同披露不及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于2016年4月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出具了《差额补足函》。上述《差额补足函》项下差额补足义务对应本息敞口金额合计分别为34.89亿元、4.98亿元，合计约39.87亿元。公司未通过临时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直至2019年2月2日才首次在临时公告中披露相关《差额补足函》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重大事件进展披露不及时。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光大资本因前述《差额补足函》涉及诉讼。光大资本于2020年8月分别就华瑞银行诉光大资本案、招商银行诉光大资本案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申请。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4日、6月16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文书，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未在临时公告中及时披露上述光大资本上诉及二审终审情况，直至2021年7月8日才发布临时公告予以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

3、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充分。2019年1月26日，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7亿元，同比减少55%，并在风险提示部分披露“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2019年3月20日，公司披露《2018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03亿元，同比减少96.6%。2019年3月28日，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亿元。

公司2019年1月26日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实际业绩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充分。上述



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

4、重大交易披露不完整。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金控”)与新鸿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基有限”)于2015年2月1日签订《买卖协议》,拟收购新鸿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基金融集团”)70%股权,并于2015年6月2日完成新鸿基金融集团70%股份的交割。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股东协议》及相关配套法律文件。

《股东协议》《买卖协议》约定了新鸿基有限对持有的剩余新鸿基金融集团30%股权享有认沽权、光证金控提供履约保障等事项。公司在2015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新鸿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70%股份的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告中未完整披露光证金控上述认沽义务及对应的履约保障等事项,直至2020年11月18日才在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中对相关事项予以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个别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阶段未勤勉尽责。公司在中融新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阶段未能勤勉尽责,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对发行人的风险判断和债券投资人权益保护方面不够审慎等,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三项等规定。

(二) 前述主体收到告知文书的时间。

2022年1月7日。

(三) 采取监管措施的机构名称,及其出具告知文书的时间、出具事由。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针对上述重大合同披露不及时、重大事件进展披露不及时、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充分、重大交易披露不完整及个别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阶段未勤勉尽责事项于2022年1月7日出具了《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号)。

(四) 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无。

(五) 前述事项的处理结果、相应文书主要内容和出具时间。涉及到责任人



的，还应披露相关责任人被处罚处分、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无。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被采取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二）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推动公司持续规范、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1 日